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契約

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訂戶(以下簡稱甲方)與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就乙方提供甲方收視、收聽及使用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特訂立下列條款以資遵守:

第一條 契約當事人

- 一、甲方名稱:
電話:
住居所:
甲方相關資料如每期繳費單正面及服務裝機單所載。
- 二、業者:(乙方)系統名稱: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71107
營業地址: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一九三號十二樓
代表人姓名:吳騰芳先生

第二條 申請及基本資料異動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甲方向乙方申請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時,應於乙方提供之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載具簽署者)上填寫足資辨識之真實之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等),並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甲方如為法人或商號訂戶,應提供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或商業登記資料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公司/商號大小章為憑。乙方得要求甲方出示前述證明文件正本供乙方核對確認。若甲方未依前述約定辦理,乙方得保留拒絕提供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之權利。
 - (二)甲方若未滿法定年齡,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或經法定代理人於乙方提供之申請書上簽章同意後,乙方始得受理。
 - (三)乙方不得以甲方或代理人不留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而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申請。
- 二、異動程序
 - (一)甲方基本資料或證明文件如有異動時,得以電子郵件、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並經乙方人員核對無誤後,即可辦理異動作業。甲方以自然人名義申請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如甲方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收視、收聽及使用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者,準用前述規定。
 - (二)甲方如申請遷移線路時,應申請移機手續,並由乙方派工移設。
 - (三)甲方如有異動或移機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申辦,經乙方發現並限期通知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乙方得暫停提供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待各項手續補辦完成後,再予恢復提供。因前述事由而暫停服務期間之數位機上盒租金、保證金,甲方仍應照繳(但免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三、委託辦理視訊服務之申請
甲方委託代理人申請視訊服務時,除應出示甲方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應出示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合法授權資料供乙方核對確認。

第三條 契約有效期間、收視頻道表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同每期繳費單正面所載收視期限,乙方提供各式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頻道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數位基本頻道及數位加值頻道)予甲方選擇訂閱,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之選擇,於每期繳費單正面所載約定之住址(下稱約定住址),接用約定之服務機上盒台數(同每期繳費單正面裝機台數),提供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其中數位基本頻道數不少於91個、頻道名稱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不包括購物頻道、頻道總表專用頻道及重覆播送之頻道)。詳如乙方提供之收視頻道表(如乙方官方網站所示)。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頻道總數(不包括購物頻道及頻道總表專用頻道)、頻道名稱及頻道增減等異動情形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應於專用頻道、乙方官方網站、電視郵件(TV mail)及營業場所公告,並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前開公告及通知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變更時亦同。
- 二、乙方之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僅提供甲方家戶為家用目的收視、收聽及使用,甲方不得將乙方之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於公共或商業場所提供公眾或不特定人收視、收聽或使用。
- 三、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未依前項規定提供收視頻道表者,甲方得依乙方以其他方式所散發之收視頻道表主張權利。
- 四、契約期滿,雙方均未請求協議另訂新約,乙方如繼續提供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並提出續約之要約(如寄送帳單或其他方式),甲方未於七日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其後亦同。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甲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本契約所稱「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係指甲方經由乙方提供之數位機上盒收視數位基本頻道與數位加值頻道等。數位加值頻道係指數位基本頻道以外,以數位訊號方式播送予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訂戶,訂戶於數位基本頻道視訊服務費外需另行付費方能收視、收聽之付費頻道。
- 二、本契約所稱「數位機上盒(Digital Set Top Box)」係指接收有線電視數位訊號之設備,包含主機、智慧卡、遙控器、變壓器、收視訊號線(AV線、HDMI線及色差端子線)、加值服務設備及使用手冊等配件,惟以乙方於甲方申裝時所實際提供者為準。

第五條 繳費項目、金額及方式

- 一、繳費項目
 - (一)收視費用:依甲方申裝時之裝機單所載之基本頻道或付費頻道之約定費用繳付,嗣後如有變更,從其變更,基本頻道之費率為:每月新台幣(以下同)550元。
 - (二)裝機費
 1. 單機裝機費用:每台1,500元。
 2. 每一分機裝機費用: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每台5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每台800元。
 - (三)移機費
 1. 同一戶:室內,每機為500元;室外,每機為800元。
 2. 不同戶,每機為800元。
 - (四)復機費
 1. 甲方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主機裝機費用收費。甲方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終止契約係因甲方未依期限繳付費用或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者,則不在此限。
 2. 甲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取復機費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收取數位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五)數位機上盒費用:
 1. 數位機上盒臺數詳如裝機單所載。
 2. 甲方若以押借方式向乙方借用數位機上盒者,每戶第1、2臺免收保證金,第3臺(含)以上每臺得收保證金1,000元或第六條規定之租用方

式。

3. 甲方若以租用方式向乙方租用數位機上盒者：甲方於使用數位機上盒期間內，除需繳付保證金外，尚需每期繳付租金（收費標準詳乙官方網公告，或申裝時之裝機單所載之約定數額）予乙方，甲方終止收視時無息退還保證金。

二、收費方式

(一)現付

當月繳：550 元。

(二)預付

雙月繳：1,100 元。

季繳：1,650 元。

半年繳：3,300 元。

年繳：6,600 元。

(三)甲方就其所選擇之應繳費用之項目、繳費期限、繳費方式等，與乙方約定如每期繳費單正面所載。

三、繳費方式

(一)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收視設備（含數位機上盒）安裝當日，同時給付乙方裝機費、第一期之收視費用及數位機上盒租金、售價或保證金。

(二)甲方接獲乙方繳費通知後，應於通知上所載之繳費期限前，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繳費：超商/郵局代收、自行臨櫃繳費、銀行/郵局轉帳、(特定銀行)信用卡。乙方得變更前述超商、郵局或銀行等代收服務機構，惟乙方應通知甲方。

(三)未約定收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繳費方式由甲方依前項繳費方式擇之。不足月者每日收視費用以每月收視費用三十分之一計算。

(四)如甲方欲變更與乙方於申請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時，所約定之繳費期限或繳費方式，應主動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拒絕。如甲方未通知乙方，甲方應依雙方原約定之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為之。未約定收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繳費方式由甲方依第二項方式擇之，不足月者每日收視費用以每月收視費用三十分之一計算（以下所稱之每日收視費用，其計算方式亦同）。

四、如以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乙方訂立本契約者，屬於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住戶，亦得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甲方之權利。

第六條 數位機上盒提供規則及安裝服務

一、押借或租用：甲方申請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時，若以押借或租用方式（以下合稱租借）向乙方租借數位機上盒。相關租借規則如下：

(一)數位機上盒押借或租用之費用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甲方申裝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後，於同一裝機地址，乙方提供每戶免費借用數位機上盒兩台，如欲加裝第三台以上數位機上盒，可選擇押借或租用。

(三)甲方向乙方租借之數位機上盒之所有權歸屬乙方。

(四)租借數位機上盒，以甲方本人名義（即同一申請人）、同一裝機地址為限，一台數位機上盒僅供一台電視機使用。

(五)甲方退用數位機上盒或終止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時，乙方應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或甲方得自行送至乙方指定之地點，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依甲乙雙方合意之方式歸還完整、無損壞之數位機上盒及其配件，乙方並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如有）預付之視訊費用或租金。

(六)前項乙方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之方式及約定條件，乙方應事前向甲方告知說明。

(七)甲方若未歸還數位機上盒，或數位機上盒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損害等情事時，乙方得將保證金沒入，並請甲方按數位機上盒市價（如乙官方網站公告之數額）補足其差額。

(八)甲方於租借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及使用該數位機上盒，除取得乙方之書面同意外，甲方不得擅自將該數位機上盒出售、轉租、出借、設定質權或設定其他任何負擔予第三人，亦不得將該數位機上盒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或遷移他處。

二、安裝服務

(一)乙方負責數位機上盒安裝及設定責任。

(二)乙方安裝時，甲方本人或代理人應在場，若有移動甲方處所設施或設備之必要，應徵得甲方或代理人同意。

第七條 繳費方式之約定與變更

一、甲方訂約時，乙方應將本契約條款供甲方選擇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

二、前項契約繳費方式經約定後有變更時，乙方不得拒絕甲方變更申請。

三、契約期間乙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成立履約擔保準備金專戶，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於乙方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時，就乙方向甲方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之。

四、乙方未依前項提供履約擔保者，應以當月繳方式向甲方收取收視費用。

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經核定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甲方仍應依第五條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時，依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繳付。

第八條 頻道異動或停止播送之通知

一、乙方之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時，應於前五日以書面、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例如：電視郵件 TVmail 等數位互動式電子訊息服務方式)或連續五天於系統及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天於頻道總表及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甲方。

二、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或未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等相關規定(如其他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處分、命令或函示等)所導致停止播送時，乙方應減收當月五日之收視費用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

第九條 頻道減少或停止播送之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數位基本頻道數，致乙方所提供之基本頻道總數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總數，乙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用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基本頻道總數三分之二，並達十天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收視費用。

第十條 節目完整性

一、乙方應完整播送各頻道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因公共利益、主管機關要求或法令所規定者，或發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所生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乙方應減收當日收視費用。

第十一條 設備維護

一、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乙方於接獲甲方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到府維修，但經雙方同意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倘因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係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到府維修時，乙方應於不可抗力因素排除

後或不可歸責事由結束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乙方違反第一項到修時間約定時，乙方應按日減少日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如有)；若逾到修時間十日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應免除當月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如有)。
- 四、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時，乙方應負責維修。但若因甲方人為損壞設備，乙方得向甲方酌收器材費及維修服務費。申請書或裝機單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相關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依乙方官網公告為準。
- 五、甲方若須乙方另提供本契約規定以外之維修服務者，乙方亦得酌收材料費及維修服務費。
- 六、甲方不得任意變更乙方架設或安裝之線纜或設備，如因此發生訊號中斷、收視不良或其他危險時，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因此所生之修復費用亦由甲方自行負擔；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該線纜及設備提供予他人使用，甲方若有損害乙方所有之線纜或設備之情形，並應賠償乙方。
- 七、為使乙方得以依約提供相關服務，甲方同意乙方得進入建築物及/或室內(倘若甲方係集合式住宅之收視戶時，則應採取合理行動使集合式住宅之管理委員會或該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允許乙方進入)並授權乙方於室內及室外，安裝必要之相關設備，包括數位機上盒、分接器、放大器、轉換器以及纜線等。凡關於前開設備之裝設及/或乙方依照本契約提供之服務之合理需求下，甲方同意不另外收費並提供足夠之空間、電力(倘若甲方係集合式住宅之收視戶時，則應採取合理行動使集合式住宅之管理委員會解決或該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提供)。

第十二條 訂戶個人資料保護

- 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 二、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收視行為相關資料，應經甲方同意，並主動揭露其目的及用途。

第十三條 訂戶服務

- 一、乙方應成立訂戶服務中心，地址為台中市神岡區東洲路33號，免付費服務專線為0809-001-050，電話號碼04-25226666，傳真號碼04-25205484，並派專人處理申訴案件。
- 二、乙方之官方網址：fmg.kbro.com.tw。

第十四條 視訊服務暫停、異動

甲方辦理異動契約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足讓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乙方，並提供足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資料供乙方核對，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五條：視訊服務終止

- 一、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提供足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資料供乙方核對，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為之。
-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時，乙方應訂七日以上期限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一、甲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二、甲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第十六條：委託辦理視訊服務之暫停、異動、終止

甲方委託代理人辦理暫停、異動、終止契約時，應比照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

- 一、本契約於乙方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處分時終止而致甲方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個月收視費用。
- 二、乙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乙方未盡通知義務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個月收視費用。

第十八條 視訊服務暫停或終止後之費用計算

- 一、甲方終止或暫停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時，其收視費用及(如有租用數位機上盒)租金計至終止或暫停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當日為止，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暫停期間乙方不得收取收視費用及(如有租用數位機上盒)租金。
- 二、甲方暫停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時，其繳付之收視費用、保證金及租金等得先行暫存於乙方處，俟甲方恢復有線電視視訊服務後，再行計收。
- 三、契約終止後，乙方向甲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返還之；逾期未返還者，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其利息。
- 四、甲方如係申辦乙方優惠專案訂戶而領有贈品及/或受有收視費用折扣金額優惠，應遵守該優惠專案之規定，如甲方擬提前終止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時，應依該優惠專案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後之設備拆除

- 一、本契約終止後，除雙方另有約定或甲方拒絕乙方進行拆除外，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甲方建物引進線之線纜及相關設備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甲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乙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
- 二、契約終止後，甲方應歸還向乙方租借之所有設備。

第二十條 附則

- 一、甲方同意乙方得透過數位機上盒提供數位互動式電子訊息服務(例如：電視郵件TVmail等)。前開數位互動式電子訊息服務之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訊息通知、優惠訊息通知及契約內容變更等。
- 二、如乙方擬變更或修正本契約任何內容，應於乙方官方網站公告或以數位互動式電子訊息服務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如不同意變更或修正之契約條款時，得申請終止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但甲方如未於乙方公告或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表示反對意見者，則視為同意。
- 三、甲方如向乙方申請其他服務或租借設備時，應依申請時之申請書或裝機單內容及乙方於官方網站公告之契約條款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財政部第831618906號解釋令規定收視費用免徵營業稅。

第二十二條 乙方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時，應依甲方最後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